

1. 報到第一天早上八點於門診大廳外的騎樓集合，請穿著校方規定服裝(實習護生服)，長髮者請將頭髮盤好、夾整齊。
2. 報到第一天進行前測，範圍為精神科歷年題庫選擇題。
3. 實習期間須協助病友外出活動，請自備防蚊液、防曬用品(防曬乳, 陽傘)。
4. 實習期間須協助病友從事郊遊活動或月獎勵逛街時，請穿著便服別名牌。便服請以簡單端莊及運動鞋為宜，勿穿著低領或曝露服裝。
5. 請與病友們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，會談或進行娛樂治療時，言語、動作應莊重，且和病友保持適當距離(一隻手臂以上的距離)。會談互動地點以大廳為主，勿單獨進入男病友寢室，勿單獨到迴廊。
6. 單位學姊於每日晨會報告病友病情時，請專心聆聽。尤其病友若有正性症狀活躍時，須特別注意防範暴力攻擊。
7. 請勿二位以上護生與同一位個案進行娛樂活動。
8. 病友如有任何異狀(症狀、生命徵象) 應即時告知學姊或老師，以免影響病患行為規範。
9. 安全檢查項目—危險物品如：尖銳物(剪刀、指甲刀、刮鬍刀、針、筆等)，玻璃物品(鏡子、玻璃瓶)，鐵製品(衣架、罐頭)，香菸、打火機、繩索類、電器、藥物、咖啡、茶、檳榔、酒、毒品等。
10. 陪同病友外出時(職能治療、娛樂治療、郊遊等)，應確實排隊點名及點人數。隨時注意病友動態、病友安全及參與活動情形，並防範病友逃跑。
11. 使用後之物品(如病歷、書本、紙張、椅子等)，請物歸原處，並排列整齊。
12. 離開護理站至任何地方皆應告知老師、同學或學姊，以防發生意外。
13. 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並注意安全，上下班途中如有任何意外，需馬上和學校、老師及導師聯絡，或請同學轉達。
14. 請勿攜帶書籍及過多物品至病房(以小筆記本、筆、中餐費用為主，醫院及學校在單位皆備有參考書籍)。
15. 單位電話：049-2550800，轉 W61-3611、3612，轉 W62-3621、3622。
16. 單位老師電話：吳湘茹 0952-676562，e-mail：jane780530@gmail.com。